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事设施建设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军事设施建设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聚焦服务备战打仗，适应新的领导指挥体制和保障模式，科学规范军事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是军事设施

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

条例共11章63条，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围绕理顺建设链、管理链、监督链，重点从军事设施建设计划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发包、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应急建设、安全保密、监督问责等方面，厘清管理权限，优化流程机制，固化实践成果，为提高军事设施建设质量效益和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假调研解决不了真问题

新华时评

□记者 李劲峰 刘佳敏

下基层调研热衷于前呼后拥，发现问题应付了之，群众希望落空；工作解决方案脱离实际，难以落实……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曝光的一些党员干部调查研究虚风，严重背离调查研究本质，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表现，值得警惕。

有的党员干部下去调研“坐着小车转一转，隔着玻璃看一看”，不了解民情民意；有的不愿和群众打交道，怕同群众接触惹事上身、怕跟群众交流脱不开身、怕为群众办事麻烦缠身；有的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搭不上话、坐不到一条板凳上去……这样的假调研、浅调研，不仅解决不了问题，反而浪费大量资源，加重基层负担，影响实际工作。

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充分彰显出调查研究作为我们党传家宝的重要性。调查研究要注重实效，不能搞作秀式调研、盆景式调研、蜻蜓点水式调研，要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不想吃调研的苦，就极易吃“无效”的亏。调查研究首先是“体力活”，需要大量实地走访，广泛搜集材料，有的甚至需要长途跋涉，长期跟踪，才能获取一手资料，掌握真实情况；其次更是“脑力活”，需要对搜集到的材料和观察到的现象深入思考，反复对比研究，透过现象看本质，才能找到破解问题的方法。

面对海量信息，党员干部必须下大力气提升自己的调研能力。调研前要做足前期功课，带着问题去、揣着方法干，有的放矢；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真正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所思所盼；要建立健全调研成果转化机制，让调研成果变成解决问题的实际举措，努力把调研的一张张“问题清单”变成“成果清单”，做好“后半篇文章”。

党员干部要始终秉持“甘当小学生”的谦逊态度，发扬“解剖麻雀”的求实精神，少一些“出发一车子、开会一屋子、发言念稿子”的虚浮，多一些“蹲点摸实情、入户听真话、现场解难题”的实干，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 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

方纪委监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